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甲向:

本院受理原告路伟伟与被告杨甲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路伟伟请求:1.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的安装费7460元,并支付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394元(自2023年8月24日暂计算至2025年3月5日,共559天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计算),利息损失要求支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。以上暂计:7854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